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 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本次评价涉及的工程范围为现有工程（10000m³/d）、本项目（5000m³/d）及在建工程（4000m³/d）共同构成的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评价规模按项目变动后总规模19000m³/d计。评价重点为本项目5000m³/d尾水由部分回用改为全部直排的变动内容。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管道，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并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处理，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 A 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市政办发〔2018〕100 号）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恶臭气体在预处理设施进行加罩收集，并对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集中收集，本次对项目收集废气建设排风系统，引至厂区内就近已有除臭风管，经现有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污泥和废 MBR 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格栅渣、沉砂由高陵区城管局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6年3月11日